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2年4月份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 約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 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 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 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 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	檔案應用推 廣創新作為	結合正聲 廣播電台 之臺北調 頻臺YOYO LIVE SHOW 節目製播 直播單元 節目案	廣播媒體	112.04.12	綜合規劃組	總預算	執行業務	15,000	正聲廣播電台	藉由正聲廣播電台 「YOYO Live Show」 以網路直播方式宣導 檔案應用概念，主持 人堯堯以輕鬆的訪問 風格，將檔案應用推 廣創新作為以一問一 答，呈現活潑氣氛， 帶給民眾深刻鮮明 的印象，使民眾了解更 多使用與應用檔案的 管道。	正聲廣播電 台	由本署臨時 人員負責美 術編輯，未 委託廠商託 播。
							5,481	原采有限公司				
		一般行政					5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填表人：
連絡電話：

(02)26336630分機286

秘書 吳佳燕

單位主管

秘書 鄭惠文

主辦會計：

員 李欣蓉

會計室主任 錢美蘭

機關首長：

署長 黃玉垣